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臺中市政府

110年02月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主(協)辦機關	1
肆、實施內容	1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1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2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3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4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6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6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8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8
九、宣導工作	9
伍、預期效益	9

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0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 二、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農業局、建設局、警察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等。

肆、實施內容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一) 組織

- 1、成立臺中市政府跨局處督導協調組織：負責督導、協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含稽(勘)查、定期清查、追蹤、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等)、委外輔導團隊執行等各項事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2、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業務：
 - (1)聯合稽查小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組成。
 - (2)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小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等機關組成。
 - (3)工廠改善計畫審查、追蹤、輔導工作小組及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工作小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

政府建設局、臺中市各區公所及行政院農田水利署臺中/南投管理處等機關組成及委外廠商共同辦理。

- (4) 廢污水及排放機制輔導工作小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各區公所等機關組成及委外廠商共同辦理。
- (5) 非屬低污染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追蹤工作小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等機關組成及委外廠商共同辦理。

(二) 人力規劃及預算

- 1、因應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管理業務，本府於109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290萬元，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成立諮詢櫃台、電子郵件諮詢窗口及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辦理未登記工廠到廠訪視作業等。
- 2、有鑑於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工廠改善計畫送件情況踴躍，且轄內未登記工廠相關稽(勘)查、訪視案件數量遽增，依本府現有人力不足因應，爰於110年度編列428.5萬元，委託專業廠商提供收件、審件及訪視人力計9人，另將同步提報人力計畫，預計於111年度起陸續增聘15人，並將其分為「未登記工廠輔導」、「未登記工廠管理及稽查」、「特定工廠登記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等三組別，專責執行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業務。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一) 主動定期清查：

- 1、依據臺中市轄區未登記工廠數量區分為四區域進行清查：
 - (1) 第一區(大雅區、烏日區、大里區、神岡區、豐原區)。
 - (2) 第二區(太平區、潭子區、清水區、霧峰區、大甲區)。
 - (3) 第三區(大安區、大肚區、北屯區、外埔區、后里區、西屯區、沙鹿區、南屯區、龍井區)。
 - (4) 第四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石岡區、和平區、東勢區、梧棲區、新社區、中區)。
- 2、順序：清查順序以第一區(密集區，未登記工廠清查家數400家以上)為第一順位，賡續為第二區(次密集區，未登記工廠清查家數200至400家)、第三區(普遍區，未登記工廠清查家數100至200家)、第四區(零散區，未登記工廠清查家數未達100家)。
- 3、期程：113年起，每隔5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一次。
- 4、預計效益：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二)機動調查：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每月份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作成書面紀錄。

- 1、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 2、本府相關部門(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 3、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事前輔導

本府於108年10月14日、109年3月17日、9月24日及12月7日召開4次跨局處研商(協調)會議，會中針對臺中市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審查表、分工及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之運用進行研商(協調)，相關案件審查表及分工業經會議確立並據以實施，另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運用刻正辦理相關要點訂定作業，要點規劃由本府有關機關於每年度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相關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府召會審查後，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並由各有關機關據以執行。

(二)輔導工作

- 1、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追蹤計畫，確認轄內未登記工廠業者是否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進行改善、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必要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 2、組成輔導小組：委託專業廠商邀請工業、環保、水利、土地及建築等未登記工廠輔導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組成輔導小組進行到廠訪視，輔導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工廠改善、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等相關作業。
- 3、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1項至第27項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依「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轄內業者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助，請本府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 4、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其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輔導措施：依「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轄內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助，請本府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三)定期追蹤計畫

- 1、流程：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自110年起彙整次年度轄內應追蹤清冊，並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到廠訪視輔導作業，確認未

登記工廠業者是否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進行改善、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或轉型、遷廠或關廠作業。

2、期程：

- (1)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者：自臺中市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次年起至119年3月19日止，每年一次到廠追蹤辦理情況。
- (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自臺中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至129年3月19日止，每五年一次到廠追蹤辦理情況。
- (3) 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臺中市所轄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核定輔導期限內，每年二次到廠追蹤辦理情況。

3、輔導工作：

- (1) 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廠商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依上開期程到廠訪視輔導，確認業者是否依據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改善、辦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或轉型、遷廠或關廠，作成紀錄，並由廠商協助建置資訊系統，加以控管追蹤成效。
- (2) 廠商於業者改善進度落後或有改善困難之事項，提供實質協助與建議，必要時，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召集有關權責機關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4、人員配置：預計增聘1人辦理上開定期追蹤計畫招標及履約管理、8人辦理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

5、經費預算：因應本府人力不足，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定期追蹤計畫，預計每家訪視費用為1,500元，預算將逐年配合需求調整編列；另新聘人力部分，則將依本府核定之人力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人事費用編列作業。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 主動清查及通知：

- 1、清查：本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108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依據清查結果，臺中市所轄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21家，賡續於109年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到廠訪視輔導，其中16家從事非屬低污染事業、1家從事低污染事業(已納管)、3家非屬製造業、1家未營運，訪視輔導結果詳附件。
- 2、盤點：依據臺中市列管及清查未登記工廠清冊盤點出281家轄內疑似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其中18家工廠所在位置無確切地址)。
- 3、通知：
 - (1) 公文通知：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2月14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62721號函、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2日府授

經工字第1100027430號函掛號郵寄通知263家臺中市列管及清查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廠商依限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在案。

(2) 到廠訪視：18家疑似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因其工廠所在位置無確切地址，無法透過郵寄公文通知，爰規劃透過到廠訪視輔導，確認其工廠狀態，其中4家已於109年度委託專業廠商完成訪視，餘14家將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於同(110)年3月19日前完成到廠訪視作業，確認現場狀況，倘屬既有非屬低污染業者，輔導其儘速向本府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二) 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依據經濟部109年9月2日經中字第10904604160號公告訂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9年11月12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57539號函檢送「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依據各機關意見修正後，於109年12月4日公告臺中市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三) 定期追蹤計畫

- 1、 流程：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自110年起彙整次年度應追蹤清冊，並委託專業廠商到廠訪視，確認工廠是否確依核定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辦理。
- 2、 期程：臺中市所轄未登記工廠依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核定輔導期限內，每年二次到廠追蹤辦理情況。
- 3、 輔導工作：
 - (1) 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廠商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依上開期程到廠訪視，確認業者是否確依核定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進行改善，作成紀錄，並由廠商協助建置資訊系統，加以控管追蹤成效。
 - (2) 廠商於業者改善進度落後或有改善困難之事項，提供實質協助與建議，必要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集有關權責機關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 4、 人員配置：預計增聘2人辦理上開定期追蹤計畫招標及履約管理。
- 5、 經費預算：因應本府人力不足，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上開定期追蹤計畫，預計每家訪視費用為1,500元，預算將逐年配合需求調整編列；另新聘人力部分，則將依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人力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

及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人事費用編列作業。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無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等相關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如：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1項至第27項地區之低污染臨登工廠、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者)：依「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轄內業者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助，請本府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一)執行計畫

1、執行對象

(1) 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2)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I. 逾110年3月19日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II.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III.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IV.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

(3)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I. 逾於111年3月19日前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II. 申請納管後，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III. 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I.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II.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

III.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2、執行順序

- (1) 優先處理對象：前項執行對象中，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影響公共安全虞慮或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
- (2) 非屬優先處理對象之執行順序：
 - I. 新增未登記工廠。
 - II. 民眾檢舉案件。
 - III.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
 - IV. 其他。

3、執行期程

- (1) 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 I. 於109年度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清冊(計120家)進行清查，涉及新增者僅20家，其餘未達工廠登記規模計13家、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計8家、非屬製造業計48家、既有未登記工廠計31家(其中9家已申請納管)。
 - II. 上開20家新增未登記工廠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查處在案，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者計2家、拆除計1家、複查已停工者計15家、勒令停工者計2家。
 - III. 前項勒令停工者將依上開作業程序，於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將依規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作業。
- (2) 經通知限期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者，預計於110年度辦理現場勘查及作成勒令停工處分。
- (3) 111年9月30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盤點，賡續辦理現場勘查及作成勒令停工處分。
- (4) 112年6月30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賡續辦理現場勘查及作成勒令停工處分。
- (5) 111年6月30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辦理現場勘查及勒令停工處分。
- (6) 其他情形，應於發現後3個月內作辦理現場勘查，並賡續作成勒令停工處分。

(二) 定期巡查計畫

1、巡查流程及期程：

- (1) 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後，半年內複查，除發現機器設備搬遷，解除管制以外，以後每年主動查訪一次。
- (2) 後續倘再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一經查報即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2、輔導工作：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廠商依上開期程辦理

巡查計畫，確認業者有無再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作成紀錄；倘發現有製造加工之情事，主動通報相關機關，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相關資料將建檔至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加以控管。

- 3、人員配置：預計增聘1人辦理上開巡查計畫招標及履約管理、2人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通報拆除等行政業務。
- 4、經費預算：因應本府人力不足，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上開巡查計畫，預計每家巡查費用為700元，預算將逐年配合需求調整編列；另新聘人力部分，則將依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人力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人事費用編列作業。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5日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公告修正「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倘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輔導其向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申請納管：

-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
- 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
- 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二)倘非屬上開情形者，將依「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轄內業者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助，請本府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應用有助於促進本市工業發展及投資，與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成立目的相符，爰修正「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基金來源)、第4條(基金用途)條文，將該款項納入該基金管理，並以本府109年8月6日府授經工字第1090188292號函報經濟部備查在案，該款項之預估收入、預計支出項目及額度等說明如下：

(一)預估收入：

- 1、納管輔導金預估收入：109年7,807萬元、110年1億元、111年1億5,00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狀況編列。
- 2、營運管理金預估收入：109年約8,613萬元、110年1億元、111年1億元，後續年度依實際狀況編列。

(二)預計支出項目：

- 1、編列民眾依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成功檢舉之案件，本府將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研擬以獎狀之形式給予獎勵，預計每年度經費2萬元。
- 2、編列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相關經費預算，110年328.5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 3、編列辦理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經費預算，109年120萬元，110年10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 4、另本府刻正辦理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運用相關要點訂定作業，要點規劃由本府有關機關於每年度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相關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府召會審查後，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並由各有關機關據以執行。

九、宣導工作

(一)於轄內未登記工廠密集地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彙整民眾常見問答公告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專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02014/post>)，供民眾下載使用：

- 1、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說明會：108年7場、109年1場。
- 2、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說明會：109年12場、110年預計至少10場，後續年度依需求召開。
- 3、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說明會：109年3場。

(二)參與地方未登記工廠相關廠協會活動：藉由參與地方未登記工廠相關廠協會活動，向轄內未登記工廠業者宣導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相關輔導政策，維持與地方廠商溝通之橋梁。

(三)新聞媒體及社群網站等多樣化管道宣導：本府積極透過新聞媒體、社群網站等多媒體管道宣導本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政策，讓更多廠商了解政府資源，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伍、預期效益

-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